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莊惠菊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514
傳真：(02)23922402
電子信箱：hc.chu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220502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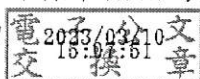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濾(淨)水器認可指定試驗室(限檢驗飲用水水質)名單已置
於本局網站(首頁/商品檢驗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濾(淨)水
器/指定試驗室)，請轉知相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業於112年1月17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0330號公告訂
定「應施檢驗濾(淨)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及於112
年3月8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
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(開飲機、飲水供應
機、貯備型電開水器等3項商品)。
- 二、依前述公告，下列濾(淨)水器商品之業者應於113年6月30
日前，取得旨揭試驗室核發符合「濾(淨)水器商品飲用水
水質檢測技術規範」之型式試驗報告，向本局申請(或換
發)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：
 - (一)濾(淨)水器商品(限以濾材連續過濾自來水並供人飲
用，且非屬全戶式過濾者)。
 - (二)具有濾材之開飲機、飲水供應機與貯備型電開水器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機能水協會、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開飲機等廠商(118家)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

理事長批示

如擬

總幹事擬辦

林朝秀
秘書長
林朝秀